



李明政

壹、前言

本文，不在於透過有系統地檢閱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教育相關文獻，而在於反思自己教學、研究和相關經驗，就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教育課題來提出一些想法。

Nel Noddings (侯晶晶譯, 2012) 認為教育是許多有意或無意的相遇經歷，透過這些相遇，使學生習得知識、技能，提升理解力與判斷力，而促進其發展。

在這裡所謂的思考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教育，也就是筆者針對原住民族社會工作領域中，主觀認為值得交流的知識、技能、理解力與判斷力等相關課題來發表意見，期望有助相互學習。

本文，主要擬回答的問題是：為何在「一般社會工作教育」外，還需要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教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需要有別於「一般社會工作」運用的知識和技術？需要有差別的理解和判斷？

Payne 和 Askeland (2008) 指出：「在某些國家，教育工作者並沒有社工實務經

驗，或者只限於其生涯的初期，而在所有國家相同的現象是，學術教育的工作基本上並不需由實務來檢證其有效性。因此，教育工作者往往與社工實務的脈絡存有距離，欲以一種有說服力的方式來從事社會工作的教學，若非完全不可能，也變得相當艱難。」筆者正是 Payne 和 Askeland 所指出的那種狀況，我在從事超過 30 年的教學前，只有大約 4 年的一般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而針對所謂的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以下簡稱原住民社工)，則純屬理念思考或教學經驗。

為什麼缺乏實務經驗，也可以從事教學？我大致接受這樣的看法：其一，人具有別於其他動物的特性，乃人在許多時候，是一種理論性的動物，只有人能先將各種情況在腦子裡想像出來，然後，據以指導其實際行動；其二，一門專業的宣稱，大致指其具備理論要件，該理論可指導實務行動而有效解決問題。康德說過，無法指導實務行動的理論是空洞的，而缺乏理論指導的實務只是盲目摸索罷了(徐震、李明政, 2004)。我這樣想，並不是說我的

教學過程就沒有存在障礙，只是我認為我遭遇的障礙，應不是 Payne 和 Askeland 所指出的與實務脈絡脫節的那種狀況。

貳、社會工作分析和推論的依據

我是我國政府於民國六十年代中開始公開招募社工員時期的社工，那時在政府機構中從事社工，常有角色模糊的困擾，社工主要被認為與村里幹事角色重疊。在那個時候，社工們有過許多討論，有時也被友善地形容為扮演如媽祖般救苦救難，或如媒婆般媒合資源提供者和需求者雙方的角色，但對我而言，社工角色模糊的困擾，並沒有真正得到解決。

當前，早已不存在社工與村里幹事間角色模糊或重疊的困擾。而從事教學後，也沒有特定社工實務職位相關之角色行為模式的困擾，但是，社會工作或社工角色等作為一專業知識體系中的抽象概念的意涵，仍繼續讓我困惑到今天。套 Richard M. Titmuss（江紹康譯，1991）說的，只當我們相信「社會工作」有能力促成某些變化的時候，它才有意義。反過來說，當我們無法確認社會工作具有何種改變的能力時，對於其作為一種專業而言，就難免有些迷惘。我想一定是我自己未能先有這種確認，所以，絕大部分教學的過程中，我的學生們大多不會對我存有這方面教學效果的期待，而較多反應顯示其相信要參與實務才可能會有真實的收穫。我接受康德的說法，所以，我很少相信欠缺理論指引的實務參與的功效。

從當前我國「社會工作師法」對社會工作師的說法，和美國社會工作者協會出版社（NASW Press）出版的《社會工作辭典》（Barker 編著，2003）對社會工作的解釋，可用來扼要說明我的焦慮，一種社會工作內涵的不確定性所引發的焦慮。

依「社會工作師法」第2條之規定，社會工作師指依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的專業工作者。社會工作師以促進人民及社會福祉，協助人民滿足其基本人性需求，關注弱勢族群，實踐社會正義為使命。

至於，Barker 編著的《社會工作辭典》，針對「社會工作」一辭，收有三個解釋，其一，將社會工作界定為：「以協助人們獲有正常的心理暨社會功能（an effective level of psychosocial functioning）和促成能增進全民福祉的社會變遷為目的的一門應用科學。」其二，是美國社會工作者協會（NASW）的定義：「以協助個人、團體或社區，強化或恢復其社會功能相關的能力，以及開創有助達到上述目標之社會條件為目的的專業活動。」其三，是國際社會工作者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的定義：社會工作「是基於人權和社會正義之原則，運用人類行為和社會系統之理論，來介入人與其環境的互動，以提升人際關係中的社會變遷和問題解決，增進人們福祉的充權和解放」的專業。

上述定義中，包括我國社會工作師法

的規定和 Barker 編著的《社會工作辭典》中之第一種和第二種解釋，都將「案主(個人、團體或社區)的社會功能」，視為社會工作專業介入的關鍵概念。而我國社會工作師法的規定和 Barker 編著的《社會工作辭典》中之第三種解釋，都將「社會正義」視為可彰顯社會工作特性的重要理念，如「以實踐社會正義為使命」或「要基於社會正義之原則來行動」。社會工作中關注「案主(個人、團體或社區)的社會功能」，似乎與視社會工作為一種應用科學相關；而「以實踐社會正義為使命」，則似乎與視社會工作為一種規範性專業(a normative profession)相關。然而，就我所知，在臺灣社會工作實務脈絡中，該兩個概念，似乎都不存在重要的指導地位，社工很少根據社會功能的概念描述分析和進行強化或恢復，社會正義的概念大致也多半說說而已和行動不太有關。或者說，它們存在於學校教學或考試情境遠甚於實務脈絡。

我有個從事景觀設計的朋友告訴我，當他碰到思考困境時，他就重返基地，重返造成思考困境的起點，重新從起點思考，往往有助從困境解脫。對於社工角色模糊的困擾，是否也可重返社工誕生時的歷史情境，從相關的情境結構特性，去思考社工所可能扮演的角色？

依 Paine (2008) 的說法：「社會工作是十九世紀末西方國家工業化經濟發展下之現代主義的產物，認為運用科學知識定能解決各種社會問題。社會工作信奉科學，意味著它作為一種專業及作為一種干預人們生活的方式，乃立基於它能發展出

普遍客觀的知識之預設上。這樣的知識，試圖了解人類、人類行為與社會，並提供解釋。該普遍客觀的知識能適用於所有人的身上，不論他/她們處於何種文化或社會。因此，社會工作在干預任何人時，該普遍客觀知識都能提供堅實的證據，來供研判何者為最佳的行動方式。」

依 Midgley (2010) 的說法，當代社會工作雖有三種不同的歷史根源，其一，是個別化的個案工作取徑，這出現在 19 世紀都市慈善團體的濟貧活動中；其二，是與遷入定住相關的睦鄰組織取徑。其三，因政府社會服務與所得維持方案的擴展而形成的國家主導的取徑 (statist approach)。然而，到了 20 世紀中葉，社會工作已建構出一套基於共同原則與價值而持續發展的知識體系。迄今，在臺灣社工實務場域，似乎仍欠缺方便彼此溝通或有效溝通之專業知識、價值或語言體系。視社會工作為一門應用科學，實存在明顯的經驗落差。儘管如此，Midgley (2010) 的說法，大致在教學或考試情境中，應仍屬具有代表性的主流論述。

晚近，Reamer (包承恩、王永慈等譯，2000) 視社會工作主要係立基於正義、公平概念之規範性專業，社會工作一直關注的核心價值有尊嚴、獨特性、個人價值、自我決定權、自主性、尊重、正義、平等和個別化等。

鍾秉正 (2013) 指出：現代的人權保障乃是以「人性尊嚴」為基礎。有關人性尊嚴的理念，首先可以從宗教上來理解。基督教的教義認為，人類乃是上帝依據其

形象而創造的，所以擁有與生俱來的人性尊嚴，國家的法律必須尊重其價值與地位。此一理念強調「人的存在本身即是目的」，人民不得作為單純的統治客體，人民本身即是一種價值。因此，人性尊嚴的內涵主要有兩個層面：「人具有主體性」、「人的自由意志應受尊重」。現在各國憲法中有關人性尊嚴的規範，主要是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反省，例如德國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日本憲法第 13 條以及第 24 條第 2 項都有類似的規定，避免當年為求戰勝不擇手段的人類慘劇再次發生。相較之下，我國憲法本文中雖沒有類似的規定，但我國憲法理論與實務上都承認人性尊嚴理念對於基本權利的重要性。

認為社會工作立基於正義之規範性專業，大致必也承認人權的價值，因此，社會工作在我們當前社會上專業分工的定位，就可視為一維護弱勢者人權的專業。

弱勢者是那些相對欠缺自我保護能力者，其權利較容易被忽視或被侵犯，若弱勢者的權利也得以維護和實現，就意味著其獲得維持起碼人性尊嚴的生活條件，或每個人都已經能獲得適切的生活條件，就意味著社會正義的實踐，也就意味著社會工作使命的達成。

相對於視社會工作為一門應用科學，或立基於一套客觀普遍適用的理論知識體系的專業，我較傾向視社會工作為一規範性專業，著眼於弱勢者人性尊嚴之維護，積極促成社會正義實現之使命。簡言之，社會工作要努力改變的，就是使弱勢者都能獲得適切的生活條件，使弱勢者的自我

尊嚴都得以維持。

參、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教學的內涵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於民國 87 學年度開始辦理原住民大學推薦甄試，是國內最早透過大學推薦甄試管道招收高中應屆畢業之原住民學生，筆者於該學年開始嘗試開授原住民社會工作課程。心想既然我們學系決定招收原住民學生，則規劃與原住民議題相關的課程應屬必要。筆者在構想原住民社會工作教學之初，大致從重視在地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暨文化脈絡背景的認知發展，並思考以「文化霸權」的對立面「文化福利權」為基本理念，來建構原住民社工教學的內涵。

在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85 年底成立，原名稱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剛成立的階段，藉著參與研究的機會，筆者大致參訪了各原住民族主要的原鄉部落，在多個原鄉部落中，筆者都儘可能親自參與個別訪談或主持焦點座談，來改善筆者的認知和增長見聞。晚近，筆者則較多透過參與各級政府原住民族議題相關的委員會，來繼續獲取經驗。

一開始，筆者單純認為原住民社工有別於一般社會工作，係基於原漢族群關係中的劣勢處境，造成原住民有別於一般社會成員較容易陷入基本需求未獲滿足的困境，一般社會成員主要基於個人或家庭成員所得、居住、健康、教育、就業條件和依賴人口偏多等不利特質而陷入困境。這

樣的理理解往往疏忽了交互壓迫的特性，而將問題過度簡單化。女性主義社會工作學者 Dominelli (2002, 引自莊曉霞、劉弘毅, 2011) 曾指出遭受種族歧視者，往往同時遭受不同形式交互的壓迫，Dominelli 的說法應更簡潔地說明了原住民有別於一般社會成員所遭受的壓迫或生活困境的特性。

有時，欲確立原住民社工介入的理由或立論依據時，欲交代可達成的改變目標時，筆者仍常會有焦慮感出現。因為，在臺灣社會工作專業集體，很少對原漢族群關係議題表達明確的關注，大多數的社會工作者儘管強調正義價值，但原漢關係間正義或不正義議題，很顯然是被社工專業體系忽略的。原住民社會工作的教學，基本上都是單兵作戰，不是大多數社會工作者或專業團體強力支持下的行動。因此，介入的理論和改變的目標，乃成爲教學過程要優先自我說服的重點。

王增勇 (2003) 參照加拿大原住民社學學者 Morrissette 等 (1993) 檢討過去社理理論所意涵的種族盲目觀點，重新詮釋原住民社會工作的內涵，提出以下四項原則：

1. 肯定原住民世界觀的獨特性；
2. 發展原住民本身反殖民主義的意識；
3. 運用原住民傳統文化來保存原住民認同與集體意識；
4. 以充權 (empowerment) 做爲實務工作方法。

筆者基本上肯定該原住民社工知識技

術的架構，簡明扼要。然而，該架構忽略原住民族也樂意參與整體世界或主流社會的意願，而僅以「充權」做爲實務工作方法也不無疑問。以下，針對原住民社工知識技術的內涵，試提出一些值得討論的點。

Payne 和 Askeland (2008) 參照哈伯瑪斯區分知識的三種類型，包括：

1. 技術性知識，藉由經驗研究而產生；
2. 實踐性知識，藉由對於語言及其詮釋學的解釋而產生；
3. 解放性知識，藉由批判理論導向的反思而產生。

一般社會工作的知識技術，大致屬技術性和實踐性知識，而原住民社工所需的知識，則必須包含解放性知識。

依 Payne 和 Askeland (2008) 的分析，對於實務的技術性面向(或稱工具性面向)的反思，尤其是針對程序、政策決定與問題解決的反思，將有助實務品質的保證。批判性思考，作爲一個認知的過程，與技術性反思似乎涵蓋相同的事物。對於實踐性面向(或溝通性面向)的反思，可促進人們互動的深度理解。解放性知識，是藉由在人們日常生活中、組織中、社會中，針對那些被視爲理所當然的事物與壓迫性的權力予以反思而產生。只有對於解放性面向的反思，才能形成解放性知識，這種類型的反思，才可以稱得上是批判性反思。原住民社工教育，須特別重視批判性反思能力的培養與促進。

依 Payne (馮亞麗、葉鵬飛譯, 2013) 的分析，充權理論源自欲於經濟自由主義(資本主義)社會中，實行激進實務所要

面對的困難。雖然，實務研究顯示意識覺醒團體（consciousness-raising groups）可提高少數族群者的民族意識，改變其對自身處境的理解方式，促進其行動上的積極性。但充權實務著重幫助案主（個體或群體）克服在現有社會結構中追求自我實現（self-fulfillment）的社會障礙，似乎本質上否定了激進和批判理論追求改造的目標，也否定了女性主義和反歧視理論追求解放的目標。

在視社會工作為基於正義理念（視正義為公民社會的最價值標準）之規範性專業下，筆者逐漸形成以下的原住民社會工作教學中的基本理論技術架構：

1. 世界觀（多元文化主義世界觀、原住民族世界觀）
2. 理論（壓迫理論、多元壓迫理論）
3. 技術（充權、反壓迫技術、反歧視技術和基於文化能力的溝通會談技術）
4. 資源體系建構（實踐多元文化主義的社工組織、融入原住民族世界觀的社會資源體系）
5. 多元化的社會工作方法之實作（在社工傳統三大直接服務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方法外，也要注重發展能融入上述理論、技術和文化觀點的部落工作方法）

社工對於世界觀的理解非常重要，原住民族世界觀的重建，或許攸關族群關係結構朝平等正義原則發展的重要關鍵，原住民社工者應妥善加以理解和尊重。以下，僅試就壓迫（oppression）、文化能力（Cultural competence）等相關概念做一些

補充說明。

有關族群關係間的「壓迫理論」，常以弗朗茲·法農（Franz Fanon, 1925-1961）的論述為代表，他提出用以理解種族壓迫的理論架構，曾激發反殖民解放運動超過四十年。他認為種族主義的壓迫絕非偶發事件，而是一種宰制的文化體系，若不針對宰制文化所帶來的壓迫與奴役加以對抗，那麼對於種族主義的抗爭便是徒然，因為這種壓迫的觸角廣及社團、政治與文化，甚至也會影響個體的精神狀態。弱勢族群者吸取主流文化和受其意識形態支配影響下，不知不覺形成病態的人際關係和人格特質。「多元壓制模型」可視為「壓制模型」的擴大運用。在法農的論述中，被「殖民者」視為「他者」的「被殖民者」，所遭遇的命運，似乎也是相對於主流社會成員之其他非主流者的共同體驗。非主流者，除了可以種族來形成認同之外，還可以基於國籍、語言、宗教、性別、階級、行業別、年齡和身心狀況等等之不同而形成差異認同。被主流社會群體歸為非主流的弱勢的或少數的群體或聚體，也會體驗到刻板印象、偏見、歧視和被壓制的負面經驗。（李明政，2011）

Dominelli（2002，引自莊曉霞、劉弘毅，2011）界定反壓迫實務工作為：「一種社會實務工作，強調工作者與服務使用者社會分工，以及社會結構不平等。其目標是不論個人的社會地位為何，依據人們的需要提供適合與具敏感度的服務。反壓迫實務工作包括一種以人為中心的哲學，以及一套追求平等的價值系統。這套哲學

價值系統是協助人們減少日常生活中，結構不平等所帶來的惡性影響。此模式聚焦於過程與結果，是一個以充權服務使用者，減少社會等級制度所產生負面影響的關係建構的方法。」

依莊曉霞（2011）的說法，儘管文化能力是一個充滿爭議性的議題，然而，培養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者的文化能力，大致被認為是最基本的教育訓練。文化能力內涵養涉及三個基本面向：文化覺察（Cultural awareness）、知識獲取（knowledge acquisition）、技能發展（skill development）。

筆者認為，在原住民社會工作理論認知中，由於壓迫係人（個體）或族群（集體）自我抉擇權利或自主性被剝奪或被限縮的狀況，在壓迫性的關係結構不可能被改變的前提下，社會工作者充權或文化能力的培養是無濟於事的。

由於原住民社工知識技能強調批判性反思的重要性，在當前我國社會工作的大環境下，原住民社工教育課程在整個教學體系中的定位，仍處於十分邊緣的位置，而有不易開展及不易傳承的障礙。

肆、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教育的可能性

理想上，社會工作專業應基於維護人的獨特尊嚴及自我抉擇的權利（自主權），積極行動促使人能獲有基本生存與發展所需的機會與資源，使每個人都能獲有自主及自我實現之可能的生活條件。社會工作

所關注之可維繫人們自尊、自主之基本生存與發展的需求，若具體說來，它們大致包括所得、健康、居住、教育、就業等資源或機會的需求，以及免於暴力威脅和免於歧視壓迫的生活條件。從這些面向來對照原住民族和主流族群（漢族），就可發現長期以來，原漢在上述基本生活需求滿足間存在著相當明顯的差距。（李明政，2016）

我國社會工作專業實務，主要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社會保護、社會照顧體系中提供直接服務。其中又與社會救助法和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的制度性業務之執行，最為相關。社會救助法和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的社工業務，介入的係以家庭或個人為對象，都屬於問題發生後的介入，其介入的特性在於事後補救。至於，原住民族行政體系的角色，迄今仍只是在全國性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體系架構下，扮演協調者或幕僚性質的角色，就政府主責部門針對原住民服務功能不足處提供有限之彌補。從原住民族與全國的貧窮率（低收入人口比率）和家庭暴力事件發生率來看，原漢差距明顯呈長期持續存在的狀況來看，我國社會工作實務所發揮的功能，顯然與縮小原漢生活差距無關。

依王增勇（2002）的分析，社會救助做為全國性殘補式福利措施的代表，也正意涵著對原住民結構性問題的忽略，隱蔽地繼續種族同化政策的執行。在社會救助統一性的要求下，原住民的觀點不斷的被忽略，堅持社會救助實施的統一性，代表著對於原住民文化與世界觀獨特性的否定。只准一套全國性通行的家庭暴力防治

制度，同理，亦意涵著不易被揭露之不正義的種族同化政策的延續。

如果說，原漢生活差距問題是原漢民族間不正義關係結構的產物，則既有的主流的社福和社工體系，正是這種原漢民族間不正義關係結構的維護者，幫助原漢差距的存續，幫助族群歧視的存續。

或許因為，我國的社工、社福體系的建立，係始自威權政府時期。社工和社福體系，要說服威權統治者容許其在社會上運作，只能選擇扮演安定底層社會的功能的角色，或扮演協助社會控制的角色，基於實踐社會正義的觀點，基於促進案主社會功能的正常運作，基於維護案主最佳利益而採取反壓迫反歧視視角的行動模式，是不可能的。是故，社工只能採個體歸因的觀點，社福只能強調錢要用在刀口上和以家庭為中心的基本原則，這些觀點或原則的背後，都強調社會沒有不正義或不平等，預設著社會上提供給人足夠的教育和就業機會，每個家庭家戶或個人都應自負維持基本生存和發展的責任，無法滿足基本生存或生活需求者，必須是值得同情者才可以提供協助，所提供的協助也要避免妨礙工作動機或養成福利依賴。

我國社工社福體系表面上宣稱以實踐社會正義為使命，而實際作為又預設著社會沒有不正義。就如社會救助法歷經社會轉型，外觀變本質不變一樣。面向未來，社工和社福體系，實應再確認我們是不是真誠的要協助人民滿足其基本人性需求，關注弱勢族群，實踐社會正義為使命。若確認要以實踐社會正義為社工師最高目

標，那麼，面對原漢生活的差距，怎能無動於衷？

美國女性主義學者 Martha Albertson Fineman（李霞譯，2014）說得很好，在批評那些不自立而依賴福利補助者可恥的主流人士，總是看不到真實世界極其不正義的社會背景。強調自立、自治、自負責任，只是當代美國新的政治神話。

筆者認為，在原漢關係發展過程，由於不對等的權力關係造成對原住民族的原初壓迫（語言文化和貨幣壓迫）、續存壓迫（原初壓迫延展的惡性循環）和新生壓迫（新的重大政策措施），不斷的具體展現在原漢生活差距的現實中。社會工作要做為社會上捍衛國民基本生存發展之資源與機會分配正義的代理者，就要從協助建構使原住民族能免於歧視免於壓迫的環境著手，從關注原漢生活差距改善事業著手。欲有效推動原住民社會工作教育，也應該從重視探討關懷補救原初壓迫、續存壓迫和杜絕新生壓迫的價值實踐開始。

伍、結語

一個社會如何對待其最弱勢的成員，可顯示該社會的價值取向。（霍華德·格倫內斯特，2003）社會工作者怎麼看待和怎麼對待社會上的弱勢者，也應可顯示些什麼。我們的社會工作教育過程，使學生們獲得了怎樣的理解和判斷？應值得我們反思。

依筆者的體驗，在臺灣社工的價值理念與專業實際行動模式存在明顯落差。在

學校教學過程或書面正式用語，幾乎很有共識地論述：社會工作以正義為核心價值，以實踐社會正義（落實正義價值的公民社會）為使命。然而，臺灣社會工作專業實務主流脈絡下，幾乎是在「臺灣社會沒有不正義」的預設下實施社會工作，社會工作教育和實務機構體系對於集體間（如階級、性別、族群、區域、世代間）分配正義課題很少關注，大多將焦點擺向個案關注，很少對抗社會不正義。原漢生活差距的問題，長期也難以進入大多數社會工作教學與實務專業組織的視域。

族群間生活水平的差距，會帶來的各種需求（如健康、教育、居住需求等等）相對匱乏之擴張問題，會衍生跨世代的貧窮惡性循環。可造成明顯分類效應的原漢生活差距，就是原住民族無法免於歧視、免於壓迫的主因，僅透過矯治個人或家庭的方式，無助於改善原漢生活差距問題。

📖 參考文獻

- 王增勇（2002）。〈從原鄉經驗看社會救助政策與原住民文化的相容性〉，《中央社會文化學報》，第十四期，131-166。
- 王增勇（2003）。《原住民婦女與家庭暴力社工員的相遇：一個弱勢者保護弱勢者的制度？》，2003 原住民人權國際研討會，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主辦，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民國 92 年 3 月 5、6 日，臺灣，臺北。
- 李明政（2016）。〈原住民族社會生活發展與轉型正義〉，《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6:1，2016.03，頁 97-121。
- 李明政（2011）。〈多元文化社會工作概述〉，載於李明政主編（2011），《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臺北：松慧。
- 徐震、李明政（2004）。《社會工作思想與倫理》。臺北：松慧。
- 莊曉霞（2011）。〈社會工作中的文化能力〉，載於李明政主編（2011），《多元文

而這麼明顯地違反正義價值的現象，迄今仍很難成為社會工作專業集體關注的焦點。

如果，我們所屬的專業集體真的要落實基於正義理念的社會工作，那麼我會建議：應將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教育，列為社會工作專業教育中，由專業集體共同關注和推動的重點教育之一。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教育，應透過專業集體力量支持建構和持續運作，原漢間族群關係不正義問題沒被克服，就沒停止奮鬥。

（本文作者為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關鍵詞：原住民族社會工作（Aboriginal social work）、社會工作教育（Social work education）、反壓迫（Anti-oppression）、文化能力（Cultural competence）

- 化社會工作》。臺北：松慧。
- 莊曉霞、劉弘毅（2011）。〈反壓迫社會工作實務〉，載於李明政主編（2011），《多元文化社會工作》。臺北：松慧。
- 霍華德·格倫內斯特、馬丁·埃文斯著，苗正民譯（2003）。〈貝弗里奇與其假定的世界：缺陷設計的不相容性〉刊於李秉勤、貢森主編（2003）。《英國社會政策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 鍾秉正（2013）。〈人權、法制與社會工作〉，載於李明政主編（2013），《弱勢者教我們的事》。臺北：松慧。
- Barker, R. L. (2003). *The Social Work Dictionary (5th Edition)*(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 Frederic G. Reamer 著，包承恩、王永慈等譯（2000）。《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臺北：紅葉。
- Malcolm Payne 著，馮亞麗、葉鵬飛譯（2013）。《現代社會工作理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Martha Albertson Fineman 著，李霞譯（2014）。《自治的神話：依賴理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Midgley (2010).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Developmental Social Work*, in Midgley, J. and Conley A. (eds) (2010), *Social Work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ories and Skills for Developmental Social W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el Noddings 著，侯晶晶譯（2012）。《始於家庭：關懷與社會政策》。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
- Payne, M. and Askeland, G. A. (2008). *Glob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Post-modern Change and Challenge* (Aldershot: Ashgate).
- Richard M. Titmuss 著，江紹康譯（1991）。《社會政策十講》。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